

## 关于专家意见的决定

### 所涉缔约方：斯洛伐克

依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18 条通过的“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以及《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sup>1</sup> 执行事务组通过了以下决定。

### 背景

1. 2012 年 5 月 8 日，秘书处收到专家审评组关于单独审查斯洛伐克 2011 年提交、载于文件 FCCC/ARR/2011/SVK (2011 年 ARR 文件)的年度资料的报告，其中提出执行问题。根据第六节<sup>2</sup> 第 1 段和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这些执行问题被视为履约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收到。
2. 根据第五节第 4 至第 6 段以及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1 款，履约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依第七节第 1 段将上述执行问题交执行事务组处理。
3. 2012 年 5 月 17 日，秘书处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2 款将上述执行问题及将这些问题交由执行事务组处理一事通知了执行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
4. 2012 年 6 月 1 日，执行事务组依照第七节第 2 段和第十节第 1 段(a)分段，决定着手处理执行问题(CC-2012-1-2/Slovakia/EB)。
5. 执行问题涉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的履行情况。<sup>3</sup> 特别是，专家审评组得出结论认为，斯洛伐克的国家体系未能履行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所要求的某些具体职能。<sup>4</sup> 专家审评组还列入了一个执行问题，涉及斯洛伐克关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公路运输产生的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和一氧化二氮(N<sub>2</sub>O)排放量及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SF<sub>6</sub>)消费产生的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和 SF<sub>6</sub> 的排放量估算，因为这些估算不完整，或是未按“经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1996 年气

<sup>1</sup> 本文件中提到的议事规则均指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第 4/CMP.4 号决定修正的规则。

<sup>2</sup> 本文件中提到的节均指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之下与履约有关的规则和机制”。

<sup>3</sup> 见 2011 年 ARR 文件第 238 和 239 段。

<sup>4</sup> 具体见 2011 年 ARR 文件第 6、7、12、20、21、24、27-31、37、38、40、47-49、51、81、102、215、222、227 和 240-242 段。

专委指南修订版)<sup>5</sup> 和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管理”(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sup>6,7</sup>编写。

6. 专家审评组通过计算, 建议对 2011 年 ARR 文件第四节所列《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下的清单作出调整。斯洛伐克不同意上述调整, 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信函中正式表达了不同意见。2012 年 5 月 17 日, 上述不同意见以书面形式通报执行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

7. 执行事务组决定处理执行问题时, 还决定征求专家对下述问题的建议: 2011 年 ARR 文件的内容和依据; 关系到执行事务组就所述执行问题和不同意采取调整一事做出决定的问题(CC-2012-1-2/Slovakia/EB, 第 11 段)。

### 理由和结论

8. 以上第 5 段列出的执行问题技术性很强, 加上第 6 段提到的对进行调整的不同意见, 这都要求执行事务组寻求专家的帮助。专家意见将有助于事务组进一步理解执行问题和对采取调整的不同意见, 并对所涉缔约方在以下第 9 段所述听证期间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该缔约方提交的任何书面材料进行评估。这些专家中应包括专家审评组的一名主任审评员和另外一名非专家审评组成员的专家。

9. 事务组将召开一次会议, 并在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听证会, 讨论、审议和通过一份初步结论或不做进一步处理的决定, 事务组在这次会议上将需要专家的建议。该次会议订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4 日举行。请应邀提供意见的专家将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这段时间预留出来。

10. 在执行问题和对是否作出调整具有不同意见的大背景下, 事务组特别需要征求所邀请专家对下述问题的意见, 并会向专家们提出有关这些方面的问题:

(a) 对斯洛伐克 2011 年提交的年度材料单独审评报告中列出的尚未解决的有关遵守 1996 年气专委指南修订版关于国家体系准则及方法和报告要求以及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如何? 这包括下述具体问题:

(一) 有哪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可以作为依据, 从而得出结论认为国家体系未能履行国家体系准则中要求的某些具体职能?

(二) 有哪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可以作为依据, 从而得出结论认为, 斯洛伐克关于 2008 和 2009 年公路交通产生的 CO<sub>2</sub>、CH<sub>4</sub> 和 N<sub>2</sub>O 排放量及碳卤化合物和 SF<sub>6</sub> 消费产生的 HFCs、PFCs 和 SF<sub>6</sub> 排放量估算不完整, 或者说未按 1996 年气专委指南修订版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中的方法和报告要求编写?

<sup>5</sup> 见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l/invs1.htm>.

<sup>6</sup> 见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english/>.

<sup>7</sup> 具体见 2011 年 ARR 文件第 6、8、20、28、47、51、57-59、220、222 和 243 段以及第二节 G 分节和第四节。

(三) 2011 年 ARR 文件第二节 G 分节和第四节中所述专家审评组重新计算并建议作出 14 项调整的决定与有关斯洛伐克国家体系尚未解决的问题之间存在什么关系？

(四) 斯洛伐克未能及时落实此次和前次审评报告中的建议一事与斯洛伐克国家体系未能履行某些所要求的具体职能之间有什么关系？

(b) 决定计算专家审评组建议的每一项调整以及为计算每项调整所使用的假设、数据和方法的理由是什么？

(c) 斯洛伐克需要采取哪些行动和提供哪些资料来解决执行问题，包括下述具体问题：

(一) 斯洛伐克需要首先在国家体系中做出哪些改变，以确保国家体系能够尽可能在最快时间内履行国家体系指南中要求的全部具体职能，并解决专家审评组提出的不足和脆弱之处？

(一) 斯洛伐克必须采取哪些步骤，确保将来对公路交通产生的 CO<sub>2</sub>、CH<sub>4</sub> 和 N<sub>2</sub>O 排放量及碳卤化合物和 SF<sub>6</sub> 消费产生的 HFCs、PFCs 和 SF<sub>6</sub> 排放量的估算是完整的，并依 1996 年气专委指南修订版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中的方法和报告要求编写？

(d) 审评和确定斯洛伐克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针对并解决了执行问题有哪些要求？

11. 事务组要在以上第 9 段所述会议期间向邀请的专家提出具体的后续问题。事务组也可要求专家们就专家审评组开展审评之后收到的任何新的有关执行问题的信息评估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 决定

12. 根据第八节第 5 段、第十节第 5 段以及议事规则第 21 条，并鉴于以上第 8 段所述考虑，执行事务组决定在以上第 9 段所述会议期间向下述专家征求对于以上第 10 和 11 段所述问题的专家建议：

- Daniela Romano 女士(意大利)，备选专家名单成员，非专家审评组成员；
- Tinus Pulles 先生(荷兰)，专家审评组两名主任审评员之一，审评组通用问题专家。

13. 将依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接收专家建议。

本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经协商一致通过。